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10: 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有意聘任王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有意聘任陆梦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